



香港復康聯盟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均等機會 ■ 全面參與
Full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孝樓地下12-13及16-17號
12-13 & 16-17 Wang Hau House, G/F,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 電話 Tel: +852 2337 0826 ■ 傳真 Fax: +852 2337 1549
■ 電郵 Email: info@rahk.org.hk ■ 網址 Website: <http://www.rahk.org.hk>

致港聞版編輯及新聞部主管：

社福保障著墨不少·長遠藍圖未見踪影 香港復康聯盟對 2017 年施政報告 表示審慎觀望

綜觀整份施政報告，就社會福利保障制度著墨不少，略見優化；亦有回應部分復康界多年來關注的議題，但仍然未見政府勾畫長遠復康政策的藍圖。主席張健輝對是次施政報告表示審慎觀望，縱然政府即將換屆，但仍期望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內，能積極關注殘疾人士議題及改善殘疾人士生活，並提出以下意見：

社福保障略有優化，惟仍未見全民退保

人口老化是香港正在面對的問題，情況越見嚴重，故退休保障議題，一直是社會最關注的議題之一。施政報告中，政府計劃將現有的長者生活津貼制度，改為兩級制，但仍設資產限制。

改善方案雖然能優化現有機制，但仍未能應對未來老齡社會的保障需要。張氏認為設立「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制度，長者才可以有穩定的收入、有尊嚴地生活，以舒緩長者貧窮問題。同時，張氏亦認為政府需要放寬殘疾長者不能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限制，津貼目的是讓領取者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該特別需要不會因年齡增長而減少，反而更有機會增加，所以政策有改善的必要。

有關「傷殘津貼」檢討，施政報告指有關工作已完成，政府正逐步落實相關的改善措施。張氏關注有關落實內容會否公開，並收集殘疾人士及其他持分者意見；同時，亦關注檢討後的「傷殘津貼」，當中有沒有應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的元素。《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的殘疾分類和定義結合了社會和醫學模式，有別於傳統醫學為主的分類系統，部分引進有關系統後的國家，領取殘疾津貼的人數會大幅減少，張氏希望政府能進一步交待箇中細節。

此外，張氏亦歡迎政府繼續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津貼和支援，如「學習訓練津貼」及向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



期望完善都市發展計劃，充分應對老齡社會需要

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會於中長期方面亦會擴建新市鎮和規劃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等，當中涉及不少社區規劃和房屋供應的議題，張氏希望政府可在新發展區中，優先考慮加強當區的社區支援規劃，如日間護理中心、社區中心、社區診所等，亦應提供完善社區網絡和配套，應對香港社會未來老齡化的需要，亦能照顧殘疾人士住屋、院舍和無障礙等各方面的需要，使香港能發展成「殘疾人士友善都市」。此外，張氏亦希望政府日後研究發展新地區和啟動舊區重建活化項目（如土瓜灣）時，能加強公眾參與的部分，讓殘疾人士及其他持分者充分參與和提供意見。

張氏喜見政府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開展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回應殘疾及復康團體多年的訴求，在今年下半年內，為方便輪椅人士，專線小巴營辦商以多條醫院路線為試點，提供低地台小巴服務；張氏希望可以盡快廣泛引入低地台公共小巴及提供引入低地台公共小巴的時間表，應付未來的交通需要。此外，張氏亦歡迎政府繼續推展為公共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使殘疾人士及其他行動不便人士可無障礙出行。

期望政府「更有為」，解決長遠醫療問題

針對《自願醫保計劃》，施政報告只提及提升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並研究為購買受規管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的細節，並未有詳細交待其他的重要細節，如高風險池等；亦未有交代和跟進《自願醫保計劃》的後續事項，張氏認為《自願醫保計劃》只是輔助融資方案，政府有必要再次探討醫療融資的問題，以投放足夠的資源在醫療範疇；同時，應逐步增加公營醫療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施政報告指會下一個財政年度起會向醫院管理局增撥每年 20 億元的經常性開支，但只佔總經常性開支的百分比之五，並不足夠。

另外，醫生人手短缺問題嚴重影響醫療服務的發展，去年立法會會期無法通過《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令問題仍然無法解決。長遠而言，必須進一步增加醫科生名額；短期來說，積極引入合資格的海外醫生可解燃眉之急，延長有限度註冊方式的註冊期是其中一個方法，故張氏希望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內，於三方平台盡力縮窄各持分者的分歧，以免草案再次被拉倒。

院舍問題每況愈下，條例守則極需優化

近年來，接二連三發生殘疾人士被欺凌、性侵犯的事件，從院舍、展能中心至學校。其實，在《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五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及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下，應保障殘疾人士免於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凌虐。

從「康橋之家」的個案以至近年來一連串有關院舍侵害殘疾人士的權利的事件中，足以反映社署未有對違反相關守則的院舍給予嚴懲，亦曝露《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存在漏洞，才會讓此等事件一再發生。「康橋之家」、「國寶之家」的個案，絕

非單一事件，只是冰山一角，社會福利署權宜終止個案院舍的牌照，無助解決問題，只是把問題暫時轉移或隱藏，日後問題終會重現。張氏認為社署理應加強對違規院舍的規管及巡查，而且盡快檢討《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務求讓殘疾院友在一個合理、受尊重的環境裡生活，可惜施政報告未有提及。

另一方面，就是院舍的供應問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性質為正常的智障人士最長需輪候 16 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數多達 4,365 人。在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供應不足下，令殘疾人士明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存在問題，但仍無奈地入院、容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亦提出「委員會對津助院舍短缺感到關切」及「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惟施政報告未有切實計劃，張氏希望政府盡快對院舍供應進行短中長期的規劃，並增加公營殘疾人士院舍供應。

落實殘疾人權利保障步伐緩慢，未見政府長遠藍圖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是制定復康政策和推動復康發展的藍圖，上次檢討工作於 2005 年開始，為期兩年，距離上次啟動檢討將近 12 年，當中的指標和內容已與社會實況出現明顯落差，未能應對社會變遷。政府曾回應指會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完成後展開檢討，上述檢討已接近完成，惟施政報告只是簡單提及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經驗，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張氏要求政府盡快公布有關計劃，並展開全面而公開檢討的工作，給予各持份者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明年就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生效的第十年，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在 2012 年時，曾就政府提交之報告作出建議，如普及手語、提供資助院舍和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等範疇。惟現屆政府多年來，未有積極和充分回應，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各項條文的保障。張氏認為香港政府在落實《公約》方面顯然責無旁貸，有需要主導各有關部門和政策局，制定相關政策，改善殘疾人士生活處境和權益保障制度。

聯絡人：主席張健輝先生、署理總幹事劉國霖先生 6422 3847

2017 年 1 月 18 日